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明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: 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

承辦人: 施沛瑜

電話: 02-29089899#4066

Email: nicoles@mail.mcut.edu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 明志學字第1120402819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校112年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暨推薦表,敬請轉知並 推薦貴單位本校畢業之校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本校傑出校 友,藉以樹立楷模,特舉辦選拔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本(112)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至6月30日止,推薦表請參 閱附件,請連同貴單位推薦之會議紀錄(影本),逕寄至本 校學務處校友服務組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或轄下單位相關訊息,並於截止日前踴躍 推薦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明志校友會

副本: 112/04/10 16:58:49

總收文 112/04/10

明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	姓名			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聯繫方式	電話:(0) Email:	(H)	(手機)
	推薦類別	□一、學術類 □二、工商類 □五、優秀青年類 【每人每次限受舉薦一類別】	□三、人文藝術類	□四、社會貢獻類
	學歷			
	經歷			
傑出事蹟				
薦	聯絡方式: 電話:(0) Email:	(H)	(手機))
	(請簽名)			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4803000<u>6</u>

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制定部門:學生事務處校友服務組中華民國 108年08月13日 修訂

修訂記錄:

98.01.06 行政會議編訂

100.08.23 行政會議修訂

103.02.25 行政會議修訂

106.10.17 行政會議修訂

108.05.28 行政會議修訂

108.08.13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	頁次	
第一條	目的	1	
第二條	承辨單位	1	
第三條	選拔條件	1	
第四條	表揚名額	1	
第五條	推薦方式	1	
第六條	推薦期限	1	
第七條	審查方式	2	
第八條	表揚方式		2
第九條	實施與修訂		2

明志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98.01.06行政會議編訂 108.08.13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表揚傑出校友,弘揚校譽,以樹立校友楷模,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明志精神,訂定「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承辦單位

學務處校友服務組。

第三條 選拔條件

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,具有下列事蹟足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,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- 一、學術類:從事學術研究,表現傑出,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工商類:自行創業或經營管理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人文藝術類: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社會貢獻類:投入公益活動,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升校譽等優良事蹟,為社會肯定者。
- 五、優秀青年類:年齡45歲以下,且在各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 者。
- 六、行誼典範類:紀念校友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,足以 提升校譽,激勵後進者。

第四條 表揚名額

學術類、工商類、人文藝術類、社會貢獻類與行誼典範類的獲獎校友,每年以5名為原則。優秀青年類獲獎校友,每年以3名為限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

- 一、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- 二、校友推薦並有校友5人以上連署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限

每二年定期選拔一次,推薦單位(人)應於當年受理推薦截止日前,檢

附推薦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影本,寄(送)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組彙 辦。

第七條 審查方式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名單及優先順序, 校長為召集人,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祕書、 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推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推 舉3至5人代表為校外委員(如當年度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, 應予迴避不得擔任當屆遴選委員)。
- 二、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及 評分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當年度傑出校友,或撤銷 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- 三、校友服務組按照傑出校友遴選名單評分順序依序徵詢名單內校友 或家屬的獲獎意願,同意者則為當年度傑出校友獲獎人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

於校友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,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 獎牌一座,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,廣為宣傳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